**有清新的議會才有清新的政府**

http://udndata.com/images/blk.gif  
本報記者集體專訪   
http://udndata.com/images/blk.gif

編者的說明最近，因「黃金路線事件」而揭露的議會特權問題，引起廣泛的關切與討論。

議會的功能在監督政府，主張民眾的福利；如今，卻發生議員為謀取私利，而脅制官員枉法行事的現象。

沒有清新的議會，就難有清新的政府。從此一事件中，可知府會關係的淨化運動，必須全力推進，否則不免傷及民主法治的實行。

本報記者訪問了幾個學者專家與民意代表，請他們就此發表意見，以促請朝野重視這個問題。

以下是訪談內容的摘要：有所為也有所不為

雷渝齊先生(立法委員)：如何防止民意代表假借職權，營私圖利，我認為有四種方法：

(一) 如果民意代表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的手段是向行政官員要脅，譬如削減預算等，則依照民意代表也屬於廣義的公務員來看，這種行為實已構成觸犯貪污罪的嫌 疑，不久前宜蘭的兩位縣議員被判刑的案子可供借鏡。因此，我認為民意代表的行為如已具有此種跡象，司法單位應該主動偵查，以收懲戒之功。

(二)民意代表本身要相當自律，嚴守行使職權的界限，凡事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這當然繫於個人的道德修養功夫，但如果時常想到不去破壞社會法治的規範，以公理正義為處事原則，那麼就不會產生偏差。

(三)行政官員自己也要行得正，不要授人把柄，如果本身沒做錯事，直道而行，則儘可依法行事，據理力爭。我認為過分曲從民意代表的官員，常是有自己的提案不太站得住腳，而且也使得民意代表更能從中要脅，藉機圖利。

(四)最後是由社會輿論來發揮制裁的作用。我認為大眾傳播工具揭發這類事情，是責無旁貸的，因為選民可以由報導和評論中知道他們所選出來的代表究竟幹了那些事，以後他們再想爭取選票，就不是那麼容易了，這點無疑的將對這些民意代表產生很大的警惕和嚇阻。政黨必須約束黨員

尤清先生(監察委員)：我想全國的民眾都不希望我們的議會變成利益分贓的場所。利益的分贓，出現在神聖的議壇，無疑是對民主的最大傷害之一。

要防止議會成為利益分贓的場所，政黨必需發為約束黨員的功能，西方若干民主國家的例證也許可以供我們參考。

因 為若干西方國家的議會是政治的重心，政黨的形象要在這個重心之上建立起來，在多個政黨互相競爭之下，每一個政黨為了維護自己的形象，自然不容議會的黨員貪 圖私利，鑽法違法，破壞黨的形象。現在我們的議會發生利益分贓的現象，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是政治上缺乏團體性的競爭，造成政黨對黨員的放任與鬆弛，恐 怕是相當重要的原因。

此外，我國目前的政黨運作仍未納入應有的法律常軌中，使得政黨的地位與政府的關係沒有法律上的明確規定，造成政黨在府會關係中不當或過當的介入，也是造成議會腐化的原因。

我認為要使民主議會更清白，唯有使民主政治有更大的競爭性，在競爭中，政治品質自然會提高；同時也要訂定更進步的法律，使競爭間所產生的相互制衡有一定的法則可循。確立互相制衡功能

黃 越欽先生(政大教授)：西方國家的議會政治，曾經出現過「政治分贓」的弊病。我國五權憲法的民主制度，特別把監察權從議會獨立出來，就是要避免民主議會流 為分贓議會。因此，如何加強監察院的準司法功能，並且以準司法的監察權來配合司法機關的主動偵查，應該是使我國民主議會更清新、更有朝氣的實際做法。

我 認為制度上確立起分工合作和互相制衡的功能，可能比訴諸議員的良心更為重要。或許政黨在提名民意代表人選時，加強人品的考量，選民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品質做 更嚴格的要求，都是提高議員素質，使議會更清白的積極辦法。但是以目前說，這種辦法遠水救不了近火，而加強司法機關的主動性，配合監察機關功能的發揮，雖 然是消極性的做法，卻更能發揮預防性和阻嚇性的效果。鹛

民意代表由公民選出，大家固然應該予以適當的尊重，但是如果過份的尊重要導致少數民意代表利用職權，放縱自己，就成為一種縱容，久而久之，變成大家憤憤不平卻又習以為常的「特權」，就成為民主政治為民謀利的大障礙。

我認為民意代表如果自尊自重，大家自然會予以最大的尊重，如果民意代表貪贓枉法，踰越法律界限，司法或準司法機關應予以法辦，司法尊重立法，應以法為限。

至於若干鑽法律漏洞，沒有政治品德的民意代表，輿論界和選民應發為另一種制衡的功能。要使政治更清明，輿論應自我期許為第四種制衡力量。提名不當政黨之責

李鴻禧先生(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這次牽涉「黃金路線」問題的民意代表，也有無黨籍議員，但大部份是執政黨提名輔選出來的人，甚至調查這個案件的監察院中，也曾有一位黨籍委員過去牽涉到路權爭奪的問題。

政黨在提名候選人及規範黨籍議員行為上，都應負些責任，因此我只就這個角度來討論問題。

執政黨往往為了締造絕對勝利的選績，而提名了一些富豪參加選舉，他們可能自己經營著需要和政府拉關係的事業，也可能是為了撈回競選時花費的經費，所以當選後不免利用議員身份謀取私益。

其次，我國各項法律訂得不夠週詳，不夠具體明白，行政機關自由裁量權過大，上下之間，議員很容易抓到可以利用的漏洞，而行政機關的施政又往往破綻太多，常被不肖議員抓住把柄，進行政治敲榨。

糾正民意代表利用職權謀求私利的辦法不外是：

(1)正本清源，從提名好人做起，不要再迷信財力在選舉中的作用；

(2)加強黨紀及議會紀律委員會的制裁力量；

(3)若牽涉政治責任問題，執政黨應給予黨紀處分；若牽涉法律問題，應提送司法機關偵辦。濫用職權不可縱容

胡 佛先生(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議員應該為國家、政府的利益效忠，最起碼也應為選區的利益效勞，如果利用職權圖利自己，那是濫用職權，不僅是政治道德上的 缺憾，而且是法律問題，不可縱容。政府的政策、行政、預算和用人都要力求健全，以免給議員可趁之機。如果施政上出現問題，被議員抓住，只好找議員「商 量」，別有意圖的議員就反過來找政府「商量」，提出額外的要求。施政離開正軌，容易給民意代表講條件的機會，也就使他離開議員職權的正軌。

另外，我國政黨政治不夠健全，執政黨在議會中，往往為了替從政同志護航，而進行溝通協調，一昧要求黨籍議員支持，有些議員就利用他的「支持」爭取私益，使黨政協調成為一種互惠行為。

所以，防止民意代表利用職權圖利自己之道應是：

(1)健全施政，使議員與官員之間只有「公」的來往，沒有「私」的政治交易。

(2)改革黨政協調的作風，不只是消極的要求議員支持，更應積極的以促進政治風氣改良為重點。民主法治出現隱憂

仲肇湘先生(立法委員)：部份民意代表利用職權，謀取小利，這在任何國家的議會中都曾發生，但現在我們的情況似乎越來越嚴重，這是實行民主法治的隱憂。

就觀察所知，錢可以爭取票源，有了票源就能贏得選舉，沒有錢就要靠別人「捧場」了。投資了那麼多，怎麼賺回來呢？怎麼報答別人的捧場呢？問題就在這。

民主政治中，議員本來就是代表某個利益團體說話，進而互相制衡。但利益超出了某種範圍，甚至演成脅迫官員失職行事，那就失去制衡的意義。

代表利益團體說話和代表個人利益說話是完全不同的層次。仔細想想，這也是政黨制度不健全造成的。

健全的民主制度中，政黨財務結構完善，競選經費有固定來源，候選人就不必愁，去掉許多心裡的威脅。

執政黨常強調自己是革命民主政黨，不同於西方，但今天走的卻是西方民主的道路。我常建議，既然走選舉的路，就要學學西方是怎麼走的。學習人家怎麼儘力避免議員利用職權謀私利。

有時看到一些新當選的代表，每個月僅紅、白帖子就吃不消，加上應酬交際，為老百姓跑腿，一個月的薪水那裡夠用？所以小則當當顧問，大則偷工減料包工程、做生意了。

【1981-11-24/聯合報/03版/】